



文化建设 “十一五” 规划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政策法规司 编

文化建设 “十一五” 规划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政策法规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39 - 3465 - 0

I. 文… II. 中… III. 社会主义 - 文化事业 - 建设 - 方针政策 - 中国 - 2006 ~ 2010 IV. G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0408 号

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汇编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 沈悦苓 董瑞丽

责任校对 方玉菊

装帧设计 刘宝华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8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9 - 3465 - 0/G · 713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责任编辑 沈悦苓

董瑞丽

封面设计 刘宝华

编写说明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文化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进一步明确“十一五”时期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各级政府加强了对文化发展规划的研究与制定。2006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10年）》，在“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独立篇章中，对“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提出了明确任务。随后，国家又发布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这是我国颁布的第一个国家级文化建设中长期专项规划，是指导我国“十一五”时期乃至今后较长时期文化发展的纲领性文献。在这两个“规划纲要”的指导下，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文物局分别制定了本系统的“十一五”发展规划，许多地方文化行政部门独立或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颁布了本地区“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

为满足文化系统及社会各界对“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的学习、了解和交流的要求，我们收集了已正式颁布的各类文化发展规划，汇编成册，供大家参考。本汇编共分三部分：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文化部分）和《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二是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文物局等部门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三是地方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文物局、各省（区、市）文化厅（局）以及文化艺术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编 委 会

主 编 雷喜宁

副主编 洪永平

编 委 李红琼 王鹤云 王华宇 宋 薇

目录

国家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文化部分）	(3)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5)

部门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25)
“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	(37)
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46)
国家文物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54)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实施意见	(67)

地方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73)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79)
河北省文化建设发展规划（2006—2010年）	(86)
山西省“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91)
辽宁省“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102)
吉林省文化发展纲要	(110)
黑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15)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123)
江苏省“十一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134)
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42)
安徽省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155)
江西省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161)
山东省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	(170)
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05—2020年）	(186)
湖北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04—2010年）	(195)
湖南省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205)
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23)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发展“十一五”规划	(241)
重庆市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249)
四川省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257)
云南省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	(263)
西藏自治区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	(273)
陕西省文化系统文化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282)
甘肃省“十一五”文化事业与文化系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88)

青海省“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	(3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3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311)
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2006—2010年)	(319)
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发展“十一五”规划及中远期规划	(325)
郑州市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	(338)
鄂州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工作“十一五”发展规划	(344)
深圳市文化事业“十一五”规划	(350)
银川市文化广播影视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年)	(356)

国家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文化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2006—201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篇 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四十四章 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第一节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全面落实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二节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造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创新,实施精品战略,繁荣艺术创作,提高文化艺术产品质量。加强文化自然遗产和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扩大广播影视覆盖范围,发展数字广播影视,确保播出安全。繁荣新闻事业。发展现代出版发行业,积极发展数字出版,重视网络媒体建设。大力推广普通话。扩大国际文化交流,积极开拓国际文化市场,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办好上海世博会。

专栏 17 公共文化建设重点工程

村村通广播电视——全面实现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
农村电影放映——基本实现全国农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基本实现全国乡镇均建有综合文化站。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以农村为重点促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
重大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加强世界遗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等保护和利用设施建设,建设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
“西新工程”——加强西藏、新疆等地区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扩大覆盖范围,提高收听收看质量,增强播出传输安全保障能力。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二期)、国家话剧院等和地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第三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改进对公共文化单位的扶持方式，促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努力形成一批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的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完善文化产业政策，促进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和规范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文化产业，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和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文化市场格局。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对互联网的管理，坚持扫黄打非，营造扶持健康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的社会环境。积极倡导企业文化建设。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序 言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集中体现了国家和民族的品格。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是团结人民、推动发展的精神支撑。五千年悠久灿烂的中华文化，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国脉传承的精神纽带，是中华民族面临严峻挑战以及各种复杂环境屹立不倒、历经劫难而百折不挠的力量源泉。在开创中华民族美好未来的历史进程中，文化既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民族自信、振奋民族精神，必将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与科技的结合日益紧密，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强弱的重要尺度之一。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要赢得国际竞争，不仅需要强大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国防实力，同样需要强大的文化实力。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激发民族生命力，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民族创造力，在国际竞争中占据制高点，掌握主动权。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文化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遵循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舆论引导能力显著增强，文学艺术日益繁荣。公共文化投入增加，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文化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形成了一些有较大增长空间的产业门类，涌现出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明确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政策，调动了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初步形成。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为全社会所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有较大提高，文化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文化“走出去”步伐加快，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逐步增强。文化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开展，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我国文化发展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同时也要看到，现阶段我国文化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进程还不相适应，文化体制机制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还不相适应，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品种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相适应，文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还不强。面对新的形势，我们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有利于我国文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大力推动文化创新，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一、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方针原则。“十一五”时期，我国文化发展要坚持以下方针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不断深化对文化发展的地位、方向、动力、思路、格局和目的的认识，冲破一切束缚文化发展的思想观念、做法、规定和体制机制性障碍，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始终把文化创新作为文化发展的战略基点和前进动力，积极推进文化与经济、科技融合发展，大力提高我国文化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

——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不断增强我国文化的实力和竞争力。

——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健康快速发展。

——坚持城乡、区域文化的协调发展，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加大对农村及中西部地区的文化投入，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和东中西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到2010年，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完成“十一五”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赋予文化建设的任务，文化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能力显著增强，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文化的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明显提高，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更好地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文化的共同发展；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文化发展的水平与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际地位相适应。

“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的重点是：

——抓好基层文化建设，加大力度改善农村及中西部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农民和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力争到“十一五”期末，城市的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和文化产品基本满足居民就近便捷享受文化服务的需求，在农村基本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

——抓好塑造国家文化形象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

——抓好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塑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结构，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门类，培育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十一五”时期，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有所增加。

——抓好文化创新能力建设，以内容创新为核心，着力培育创新主体，加速科技与文化的融合，提高我国文化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创新成果。

——抓好文化“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扩大对外文化贸易，拓展文化发展空间，初步改变我国文化产品贸易逆差较大的被动局面，形成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文化开放格局。

——抓好人才培养，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素质较高的文化工作者队伍，为文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

（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们党理论创新实践的研究，推出一批理论成果，进一步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1. 推动理论武装和理论宣传。始终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不断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把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为理论

武装工作的重要任务,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坚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扎实推进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和学习型社会。加强对青年学生特别是大学生的理论学习和教育,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加强图书、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党的基本理论和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的宣传。继续组织编写干部学习读本和通俗理论读物,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党委讲师团建设,形成一支忠诚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纪律严明、充满活力的理论队伍。

2.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研究,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继续做好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编译工作。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研究并回答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问题,研究并回答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进步的问题,研究并回答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逐步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一级学科,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为二级学科,以哲学社会科学等分领域研究为支撑的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基础理论教材和政治学、社会学、新闻学、史学、法学、文学、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教材,编写基本覆盖哲学社会科学主干课程的150种左右重点教材,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组织编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五)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整合研究力量,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资源配置,形成合理的分工体系。国家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点高等学校主要承担重大基础理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与前瞻性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并努力形成各自的优势和特色。地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应主要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应用对策研究,有条件的可开展有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的基础理论研究。国家扶持的重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要保证完成国家确定的重大科研任务,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扶持有重大创新意义的研究项目,扶持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全局的研究项目,扶持对学科创新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研究项目,扶持对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有重大作用的研究项目,扶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

(六) 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着眼于提升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理想信念为核心,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与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

1. 努力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团体的骨干作用、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广大群众的主体作用,深入开展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大众传媒、文学艺术以及文体活动,努力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创新形式、内容、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2. 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以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主题,以促进社会风气不断改善为目标,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把“八荣八耻”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大中小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材中,贯穿到德育课程和相关学科的课堂教学

中。充分发挥市民学校、村民学校、民工学校等基层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组织开展“八荣八耻”宣讲和巡回报告活动，大力宣传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先进典型，使社会主义荣辱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在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公民文明习惯和社会风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

3. 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大力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等课程建设，指导和帮助大中学生认真遵守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在重大节日、纪念日集中开展思想道德教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重点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把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中城市要因地制宜，重点建设好市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建设少年儿童主题公园。到“十一五”期末，力争实现县县有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电台、电视台要办好少儿频率、频道或栏目、节目，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教育网站要开设少儿网页、专栏，出版单位要出版一批适合未成年人的优秀文艺作品，并切实做好推介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七) 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创建活动，使城乡环境面貌有较大改观、社会服务水平有显著改善、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现代文明程度有明显提高。城市要以社区为重点，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创建和谐社区等活动，不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村镇要以促进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为着力点，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户、文明小城镇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移风易俗、转变观念、提高素质。行业要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大力加强诚信建设，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共铸诚信、文明风景旅游区、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等活动，树立行业文明新风。

三、公共文化服务

(八)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和管办分离，切实把政府的职能由主要办文化转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要从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出发，以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坚持公共服务普遍均等原则，兼顾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形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优先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文化利益的设施建设，加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互联网公共信息服务点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一批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重点文化设施，大力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加大对重要社科研究机构、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艺术院团、承担政治性和公益性出版任务的出版单位的扶持力度。

完善大中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加强图书馆、博物馆和文化馆（中心）建设。

在巩固县县有图书馆、文化馆的基础上，基本实现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

加强各级广播电视无线发射转播台（站）的维护，更新设备，保障正常运行。

在中西部及其他老少边穷等地广人稀的地区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建设流动服务网络。

专栏1 国家重大文化设施、重要文化工程项目 和重点扶持的社科机构、艺术表演团体、出版单位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国家大剧院工程、国家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国家图书馆二期暨国家数字图书馆建设工程、中国美术馆二期改扩建工程、国家话剧院建设工程、中央电视台新址建设工程和地方重要文化设施建设。
重要文化工程项目建设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以农村为重点，建设电子图书、舞台艺术、知识讲座和影视节目等数字资源库，基本完成全国市、县和乡镇分中心建设，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促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 广播影视数字化工程——全面推进广播电视由模拟向数字化转换，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兴传播载体，加快电影制作、发行、存储和放映的数字化。

	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列宁文集》、《中华大典》、《中华古籍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大辞海》、《域外汉籍珍本文库》等重点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 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和二十世纪美术作品收藏工程——完成 100 幅（件）表现中国近现代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大型绘画和雕塑作品，收藏二十世纪具有代表性的重要美术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学术价值的美术作品以及革命美术作品和相关史料。 新疆、西藏、内蒙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程——支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各种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
重点扶持的社科机构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编译局。
重点扶持的艺术表演团体	中国京剧院、国家话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国东方歌舞团、中国交响乐团、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中央歌剧院、中央芭蕾舞团、中央民族乐团、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爱乐乐团，以及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地方艺术表演团体。
重点扶持的出版单位	人民出版社、盲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单位。

2.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适应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公示制度，公开服务时间、内容和程序，在窗口接待、场所引导、资料提供以及内容讲解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增强吸引力。

完善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对未成年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制度，有条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公共文化设施可向社会免费开放。

实行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图书馆采用通借通还等现代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和农村延伸。

采用政府购买、补贴等方式，向基层、低收入和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文化服务。

促进数字和网络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建设数字广播电视信息平台、数字电影放映网络系统、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剧场和群众文化活动远程指导网络。

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博物馆、图书馆等，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公共文化机构的指导、监督，并从资金、设施、场地、机构、人员等方面，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转和功能的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要完善功能定位，明确服务目标、任务和责任，建立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使用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兴办国家允许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编制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国家标准，修订电台、电视台和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建设标准。完成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的制定，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机构评估系统和绩效考评机制。形成政府主办、社会参与、功能互补、运转协调的公共文化服务组织体制和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的运行机制。

4. 切实维护低收入和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采取政府采购、补贴等措施，开辟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保障和实现城市低收入居民、残疾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群体的基本文化生活需求。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开放。国有艺术院团、影剧院每年安排一定场次主要面向低收入居民的低价演出或放映。中央和省级电视台开办添加手语的节目或栏目。积极开展为农民工送书、送戏、送电影活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后，保留一定数量的模拟频道，完整转播中央、省和当地的主要节目，对低收入家庭给予优惠的资费政策，保证他们的基本收视需求。

（九）加强农村文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